

## 七、課程實施說明

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(僅供參考)(含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師資)

專長授課 領域/科目	現有教師人 數	部定課程 需求人數	校訂課程 需求人數	需求 現況	說明
國語	15	13	0	充足	師資充足
英文	1	1	1	-1	申請外籍教師 1 人，以 補不足
數學	13	13	0	充足	師資充足
健康與體育	6	6	0	充足	師資充足
社會	4	4	0	充足	師資充足
藝術與人文	1	2	0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 補不足
自然與生活科 技	2	3	0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 補不足
綜合活動	13	13	0	充足	師資充足
生活	1	2	0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 補不足
資訊教育	2	0	2	充足	師資充足
閩南語	1	2	0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 補不足
軟網	1	1	0	充足	師資充足
資源班	2	2	0	充足	師資充足

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(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)

編號	設施/設備	數量	狀態	領域/彈性課程融入規劃
1	平板電腦	25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2	小筆電	27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3	電腦教室	1	良好	彈性課程教學
4	自然科實驗室	2	良好	自然科學
5	音樂教室	1	良好	藝術
6	美勞教室	1	良好	藝術
7	VR 教室	1	良好	彈性課程教學
8	英語教室	2	良好	語文(英語)/彈性課程
9	紙圖書館	1	良好	各領域/彈性課程

## (二)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

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，如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、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：(表 11)

組織名稱 (範例)	工作內容 (條列 3~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)	定期會議/集會期程規劃											
	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
課程發展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</li> <li>2.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課程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</li> <li>3.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</li> <li>4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</li> <li>5.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</li> </ol>		✓			✓					✓	✓	
領域課程小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</li> <li>2. 規劃各學習領域各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</li> <li>3. 設計學年主題教學、協同教學、班群教學、統整課程、發展學年特色</li> </ol>		✓				✓		✓			✓	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教育計畫。</li> <li>2.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</li> <li>3.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</li> <li>4.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延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</li> </ol>		✓				✓		✓			✓	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(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，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。</li> <li>2. 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3. 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(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，訂定個別教學、輔導與評量措施)、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等。</li> </ol>	✓					✓		✓		✓		
教師專業學習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構整體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，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。</li> </ol>		✓	✓		✓			✓		✓	✓	

<p>群：</p> <p>(家鄉宗教之美)</p> <p>(在地米蘭產)</p> <p>(校園自然生態)</p>	<p>2. 精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教學的能力，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。</p> <p>3. 協助教師發展適性、多元、創新之教學活動，提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基本能力。</p> <p>4. 致力創新課程與創意教學之經營，提升學生之創造力。</p>						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 4 次。